

证券代码：871500

证券简称：三工钢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近日常查询天眼查获悉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该案件将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涉诉文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拥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关联方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纪拥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莉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陆续向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借款，借款到期后均进行了展期。上述借款均由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纪拥军、沈莉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展期期限届满后，公司仅偿还了部分款项，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与原告沟通了解到对方的诉求如下：

- 1、向原告支付 2900 万元本金及违约金；
- 2、被告扬州大邦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纪拥军、沈莉芳就被告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险费等全部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原告、所辖法院进行沟通，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欠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70 万元本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眼查查询记录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